

拒絕救贖真理的罪

(改編自馬太福音 12:22-32、馬可福音 3:22-30 和路加福音 12:10)

作者：羅伯托聖地牙哥



或許這是 這是耶穌所發出的最嚴厲的警告之一，祂絲毫沒有緩和語氣。祂的嚴厲語氣反映了祂對那些本應更明辨是非之人的不信和褻瀆態度的憤慨。初次聽到這番話的人很可能被其威力所震撼，而對於今天的讀者和聽眾來說，這番話的衝擊力也不容小覷。

耶穌說，一切罪，甚至褻瀆神，都可以得到赦免，但褻瀆聖靈的罪卻不可赦免。祂並非故弄玄虛，也不是在敞開恩典之門後收回祂的憐憫。祂是在闡明一個關乎信仰、證據和救恩本質的區分。重點不在於上帝無法容忍某個特別難聽的字語，而在於人竟然會抵擋上帝彰顯赦罪的見證。^[2]

正因如此，這個警告才顯得十分嚴重。

問題不在於缺乏證據

在福音書中，耶穌並非在對那些困惑或理解力遲鈍的人說話，而是在對那些已經充分認識到非凡之事正在發生的人說話。即使他們否認，也承認耶穌的作為絕非尋常。他們並非否認事件本身，而是否認事件的根源。

他們看著一個原本又瞎又啞的人，現在卻能看見也能說話了。群眾驚愕不已。證據就擺在每個人面前。宗教領袖們並沒有否認發生了什麼，而是說背後的力量是邪惡的。換句話說，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缺乏證據，而是拒絕承認證據的意義。^[3]

警告由此開始變得更加尖銳。耶穌的責備並非針對誠實的遲鈍，而是針對蓄意顛倒道德判斷。光明就在眼前，他們卻稱之為黑暗；神的作為就在眼前，他們卻稱之為污穢。

信仰並非盲目跳躍

這就引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在聖經中，信心並非像跳入黑暗中那樣盲目。信心是對見證的回應。它是相信神所說的話，相信神所顯明的，相信聖靈藉著真理感動人心的。

耶穌並沒有要求人們毫無根據地相信。祂的話語帶有權威，祂的作為帶有天國的印記。聖經早已指向他，聖靈也透過他的言行作見證。因此，信心並非憑空而來，因為神已經作了見證。^[4]

所以，必須謹慎對待不信。並非所有的不信都一樣。有的不信是掙扎的，有的不信是猶豫的，有的不信仍渴望得到幫助。

多馬就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例子。他直到親眼見到耶穌並觸摸到祂，才相信耶穌已經復活。耶穌糾正了他，但並沒有拋棄他。相反，祂藉此機會向那些沒有親眼見到祂就相信的人發出警告：*「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這祝福並非賜給那些毫無根據地相信的人，而是賜給那些透過神所賜的見證——使徒的見證、聖經以及聖靈的工作——而相信的人。^[5]

所以，並非所有的懷疑都是叛逆，並非所有的掙扎都是褻瀆神明，軟弱的信仰也不等於頑固的不信。

經文是證據的一部分

耶穌復活後，做了一件對理解整件事至關重要的事。他帶領門徒回到聖經，向他們指出律法、先知書和詩篇都已經預言了他，預言了他的受苦、他的死亡和他的復活。

這意味著福音並不依賴感覺、魅力或宗教風格。它根植於上帝預先所說並在基督裡實現的話語。聖經不是基督教信息的外在框架；它們是基督教信息的基礎、證據、見證和上帝救贖計劃所啟示真理的一部分。^[6]

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基督教的主張並非信仰脫離證據而存在。基督教的主張是，上帝已經作了見證：首先是透過舊約聖經，然後是透過基督，接著是透過祂奉祂的名差遣的人，如今則是透過聖靈所傳揚的福音。

教會並非信息的發明者。

耶穌隨後差遣門徒到世界各地作見證。他告訴他們，要奉他的名向萬國傳講悔改和赦罪的福音。在他升天之前，他告訴他們，他們要從耶路撒冷向外直到地極作他的見證人。後來，保羅將這項託付的任務描述為和好的職事。^[7]

這句話值得我們記得。它的意思是，教會不是炮製訊息，而是傳遞訊息。信徒們無需推銷宗教理念、完善哲學或用屬靈的語言裝飾文化，他們只需宣告上帝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一切。

上帝做了什麼？他為那些需要寬恕的人採取了行動。

這聽起來或許顯而易見，但卻很容易被忽略。人類並非置身事外，自行決定救贖是否重要。福音臨到那些與神疏離的人，臨到那些未被饒恕的人，臨到那些無法透過努力、傳承、道德或真誠來解決自身疏離的人。從這個意義上講，在我們透過基督與神和好之前，我們都屬於未被饒恕之列。祂的死和復活並非對人類良善的增添，而是神對人類需要的回應。^[8]

為什麼信仰變得至關重要

這就是為什麼信仰是整個事件的核心。福音不只是供人欣賞的信息，它更是一種呼召。耶穌談到要聽見並相信。相信的證明在於將所見、所聞或所讀的內容付諸行動。使徒的見證談到悔改（即生命從拒絕基督及其信息轉變為接受基督），這悔改是透過信心、受洗歸入基督、與基督一同埋葬、在基督裡復活而實現的。關鍵不在於將救恩簡化為一個公式，而在於明確指出，在新約中，饒恕並非一個可以脫離回應而存在的空洞概念。神已在基督裡動工。聖靈為這行動作見證。人類被召要相信神所啟示的真理，並藉著基督進入那和好的生命。^[9]

所以問題的關鍵不在於上帝是否以某種模糊的方式提供了救贖，而在於上帝所作的見證是否會被人接受。

聖靈為基督作見證

聖靈的到來並非為了創造沒有真理的靈性，或沒有基督的情感。祂為基督作見證。祂取走屬於基督的一切，使其為人所知。祂藉著指向未來的舊約聖經動工。祂藉著福音中赦罪的信息，宣告基督如今就在我們中間。祂在傳講福音的人和聆聽福音的人裡面動工。^[10]

門徒曾與耶穌同在，聽過祂的教誨，看見祂的面容，也從祂那裡學習過，但他們也被告知要等候天父的應許，等候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的大能同在。從那時起，教會，這蒙赦免和復活的人，就成為被聖靈充滿、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的人。因此，那些如今雖未親眼見過耶穌卻相信的人，他們的信仰並非不完整。他們是透過神親自設立的見證而相信的。

因此，拒絕這項見證是極為嚴重的。這不僅是對傳道人的抵觸或對宗教的不適，而是對聖靈關於耶穌的見證的抗拒。

什麼是褻瀆聖靈的罪——以及什麼不是褻瀆聖靈的罪

這有助於我們更謹慎地闡述什麼是褻瀆聖靈的罪。

這並非一個驚恐之人因擔心自己走得太遠而發出的呼喊，也並非一個人仍在梳理所聽到的信息，更不是對人類傳統、誇張神學或超越聖經的臆造的否定。事實上，這些事物常常需要被審視，並在必要時予以摒棄。

但是，當基督的真理透過聖經和福音見證被闡明之後，如果一個人明知故犯地頑固不化，情況就不同了。那時，不信，即拒絕按照基督的福音信息行事，不再僅僅是猶豫，而是變成了抵擋，變成了拒絕聖靈對耶穌的見證。^[12]

我認為，這是最簡潔明了的表達方式：褻瀆聖靈就是不信。心硬如鐵，拒絕接受聖靈所啟示的關於基督的真理，儘管這真理正是上帝賜予饒恕和生命的途徑。

警告依然有效。

問題不在於上帝是否沒有顯明自己。祂已在基督裡說話，在聖經中證實了這一見證，在福音中宣告了這一見證，並藉著聖靈將這一見證深深地印刻在人的心中。

問題在於，人們是否會相信證人的證詞。

那些最初聽到耶穌說這些話的人，肯定都被祂話語的嚴厲所震驚，而如今祂的嚴厲也絕不能減弱。祂以當時所需的力道說話，因為擺在他們面前的真理正遭到抵制。

因此，警告依然有效：拒絕接受上帝關於祂兒子的見證絕非小事。這等同於背離了賜予饒恕、和好與生命的真理。正因如此，這樣的罪才無法得到饒恕。

經文索引

[1] 混合敘事設定

馬太福音 12:22-32 · 馬可福音 3:22-30 · 路加福音 12:10

[2] 凡可赦免的罪，唯獨抵擋聖靈的見證除外。

馬太福音 12:31-32 · 馬可福音 3:28-29 · 路加福音 12:10

[3] 耶穌的作為作為證據，以及對其意義的拒絕

馬太福音 12:22-24 · 約翰福音 10:25-38 · 約翰福音 14:10-12

[4] 信仰作為對見證的回應

約翰福音 5:36 · 約翰福音 10:25 · 約翰福音 20:30-31 · 羅馬書 10:17

[5] 湯瑪斯、信仰以及對後來信徒的祝福

約翰福音 20:24-29 · 彼得前書 1:8-9

[6] 耶穌復活後打開聖經

路加福音 24:25-27 · 路加福音 24:44-49 · 使徒行傳 10:43 · 哥林多前書 15:1-4

[7] 福音託付給見證人和教會

馬太福音 28:18-20 · 路加福音 24:46-47 · 使徒行傳 1:8 · 哥林多後書 5:18-21

[8] 人類對和解的需要

羅馬書 3:9-26 · 羅馬書 5:6-11 · 以弗所書 2:1-10 · 歌羅西書 1:19-23

[9] 福音呼召人信靠基督、悔改、受洗歸入基督。

馬可福音 16:16 · 使徒行傳 2:36-41 · 使徒行傳 22:16 · 羅馬書 6:3-5 · 加拉太書 3:26-27 · 歌羅西書 2:12 · 彼得前書 3:21

[10] 聖靈為基督作見證

約翰福音 14:26 · 約翰福音 15:26 · 約翰福音 16:7-15 · 使徒行傳 5:32 · 希伯來書 10:15-17

[11] 應許的聖靈和五旬節的見證

使徒行傳 1:4-8 · 使徒行傳 2:1-4 · 使徒行傳 2:32-39

[12] 對上帝的見證心硬的危險

約翰福音 3:16-21 · 約翰福音 3:36 · 約翰福音 12:46-50 · 希伯來書 2:1-4 · 希伯來書 3:7-15 · 希伯來書 10:26-29

[13] 拒絕和解的悲劇

哥林多後書 5:18-21 · 約翰一書 5:9-12 · 羅馬書 1:16-17